

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（通知）

114 年 3 月 日

受文者：○○○同學（報名序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主 旨：通知錄取。

說 明：

一、台端報考本校 114 學年度○○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，業經錄取。應於 **114 年 4 月 21、22 日擇一，於 18:00-21:00** 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入學驗證報到手續。

(一)報到地點：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本校城中校區鑄秋大樓一樓 2123 會議室。

(二)報到時繳驗證件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備查）：

(1)中文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1 份（如為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應附歷年成績單），文件所載須與報名證件相符，若有較高學歷請一併繳驗。持境外學歷錄取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；(2)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；(3)二吋正面彩色脫帽證件照片 1 張。

(三)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報考學系班組別，以備製發學生證等用。

二、若經驗證有與報名時網路輸入資料不符、不實或報考資格不符簡章規定等情事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三、凡逾期未辦理入學驗證報到者，其缺額概由備取生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